证券代码: 873755 证券简称: 杰特新材 主办券商: 甬兴证券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7月8日,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 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关联 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

第三条 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 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 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或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 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六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七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 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日常性关联交易系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以及《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三)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 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3、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超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超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 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 (二)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的,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等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的裁决前,该股东不应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四)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若股东会审议某一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时,应经 所有关联股东一致同意方能通过。

-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第十五条** 需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 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十六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范围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的关联 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 第十八条 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

- 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 第十九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事前批准。
-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未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不得执行。
- **第二十一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与关联方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合同),该关联交易协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通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三条 关联交易合同签订并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以终止或修改原合同;合同期满后双方当事人也可以续签。补充协议涉及重大条款的、续签协议也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